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姚瑞波先生、战丽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普陀区嬴华国际广场8号楼510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447.4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或/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解聘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8年8月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
姓名	宣陈峰	方超	金梅梅	吴光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2019	2020	1997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2016	2016	2010
何时开始在容诚执业	2008	2016	2015	2024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6	2026	2026	2026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键邦股份、博俊科技、博迈科	富春染织、润泽科技	富春染织	物产中大、物产金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宣陈峰、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超、金梅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光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5年度,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两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聘任无异议。鉴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邀请招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嬴华国际广场8号楼5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1.00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晨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6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39,948,967.53元及案件其他费用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起诉阶段,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置业公司与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各方当事人如下:

1.原告: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飞雁街124号陇星园区B座5号楼

2.被告: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西河滩社会福利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原由

2020年12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建设,后续双方签订三份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85%,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97%,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则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二)诉讼请求

1.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9,948,967.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368,363.78元。

2.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1,830,341.91元。

3.原告请求就"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同时,原告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26.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起诉阶段,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9,385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20.4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近期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加剧影响,现阶段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9,385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6,183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9,385	20.4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期权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1,051,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1,051,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8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446,173	99.5991	511,654	0.3387	93,878	0.06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送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91,312	98.7683	是
2.02	选举徐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273,505	98.8227	是
2.03	选举马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57,901	98.7462	是
2.04	选举朱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4	98.7604	是
2.05	选举刘铁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2	98.7604	是
2.06	选举李东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4	98.7604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志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192,908	98.7694	是
3.02	选举徐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226,699	98.7918	是
3.03	选举张瑞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179,296	98.76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送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52,352	95.4748	是
1.02	选举徐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334,545	95.6748	是
1.03	选举马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18,941	95.3936	是
1.04	选举朱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0,344	95.4456	是
1.05	选举刘铁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0,342	95.4456	是
1.06	选举李东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0,344	95.4456	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志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253,948	95.4787	是
2.02	选举徐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287,739	95.5609	是
2.03	选举张瑞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240,336	95.445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傅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5,1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9%,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彬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30股
持股比例	0.01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73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彬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彬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农心科技,证券代码:001231)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阶段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制剂产品,根据近期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价格波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厄尔尼诺现象对农业的影响,公司尚不能判断该等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直接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农心科技,证券代码:001231)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予以问询及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期油化工及煤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以及市场对今年可能出现厄尔尼诺现象的有关报道,经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511,234.61元,同比增长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25,035.64元,同比增长1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80,366.33元,同比增长7.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目前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尚在计划编制期间,具体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阶段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制剂产品,根据近期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价格波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厄尔尼诺现象对农业的影响,公司尚不能判断该等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直接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1000506983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